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93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受安置人即

少 年 甲 真實姓名資料見代號與姓名對照表

相對人 即

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資料見代號與姓名對照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B1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止

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

。 理

由一、聲請意旨：(一)受安置人B1前因遭受B1之母之前夫掐脖、辱罵、睡地板、踢身體及其他不當暴力對待，前經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緊急安置，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本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本院迭經裁定准以繼續（延長）安置，至民國115年8月16日止。(二)安置期間，C1即B1之父雖單獨行使親權，然C1之經濟現況及照顧能量不穩定，非合適照顧之人，尚須重新盤點其他親屬資源，評估B1現況尚不適宜返家，為維護其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

三個月等語。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☐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☐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☐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☐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

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

2 項所明定。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41號民事裁定、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表達意願書等為證。爰審酌B1尚年幼，無自我照護能力，其父母均無法提供妥適照顧，又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照顧。是為確保兒童B1之人身安全，並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，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

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

項，裁定如主文。中 華 民 國 115 年

8

月 1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

朱

01 政坤以上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
04 台幣1,500元。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
05 月 11 日
06 書記官 林虹妤